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9）沪 0106 民初 19135 号

原告：杨某，女，1980 年 10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付某甲，男，1973 年 4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，现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原告杨某与被告付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与被告离婚；2.双方所生之子付某乙随原告生活，被告按月支付抚养费 2000 元，至付某乙 18 周岁时止；3.依法分割财产；4.离婚后双方住房均自行解决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08 年自行相识恋爱，2009 年 7 月 11 日登记结婚。双方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育一子,名付某乙。

现夫妻感情破裂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付某甲对原告杨某诉称表示无异议，同意与原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杨某与被告付某甲离婚；

二、原告杨某与被告付某甲所生之子付某乙随原告杨某生活；被告付某甲应于2019年6月底前一次补付付某乙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抚养费，共计32,000元；自2019年6月起，被告付某甲应按月支付付某乙抚养费2000元，至付某乙18周岁时止；上述款项均由原告杨某具领；

三、被告付某甲有探望儿子付某乙的权利，具体的探望时间与方式为:自2019年6月1日起,每逢每月的双周周六上午9时,原告杨某将儿子付某乙送至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赵家宅乙弄××号门口将儿子付某乙交由被告付某甲接回生活，至次日上午9时，被告付某甲将儿子付某乙送至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赵家宅乙弄××号门口将儿子付某乙交由原告杨某接回生活；

四、现在双方各人处及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人所有；

五、离婚后，原告杨某（携子）、被告付某甲住房均自行解决；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原告杨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已于2019年5月21日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陈　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　　张靓佶

书　记　员　　尹梅晨